（上接B58版）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1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宫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1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rfund.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告）。
（一）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及类型

（一）本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二）本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以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沪深300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严
格按目标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组合，少数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配合使用优化方法作为补充，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指数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沪深300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时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中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①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 不定期调整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配股、分红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标的指数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调整，并相应对其他资产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作。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及其变更。
2. 投资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基金经理根据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及需保留现金比例等因素，拟定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的初始方案；
（3）基金经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申购赎回情况、对跟踪误差的监控结果、风险绩效小组风险绩效评估报告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监控和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投资策略、优化方法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基金经理在目标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前一个月内，根据对调整方案的分析预测以及成份股调整对股价影响的分析，决定采取提前调整还是事后调整的策略，增持可能进入目标指数的股票，剔除可能被调整出目标指数的股票，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5）如出于更好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需要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进行上述投资的目的、投资价值金额、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相应控制措施等内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6）交易室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7）风险绩效小组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8）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在合规性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9）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为沪深300指数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选择我国A股市场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强、基本面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时该指数还具有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调整规则清晰等特征，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5,750,593.14	93.23
	其中：股票	235,750,593.14	93.2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89,912.89	6.64
7	其他各项资产	342,875.08	0.14
8	合计	252,883,381.1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543.87	0.04
B	采矿业	5,874,491.03	2.34
C	制造业	68,738,792.99	27.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62,165.35	3.64
E	建筑业	14,067,219.30	5.59
F	批发和零售业	5,729,033.23	2.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52,891.60	4.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32,814.73	4.51
J	金融业	92,353,009.25	36.73
K	房地产业	11,175,920.75	4.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094.21	0.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5,985.19	0.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277.88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15,137.51	1.91
S	综合	110,047.29	0.04
	合计	235,730,424.18	93.74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168.96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68.96	0.0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指数投资前十名与积极投资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38,674	7,126,805.64	2.83
2	600016	民生银行	787,662	6,655,743.90	2.65
3	000001	平安银行	563,958	5,915,919.42	2.35
4	600030	中信证券	379,201	5,149,549.58	2.05
5	601099	太平洋	743,700	4,960,479.00	1.97
6	601601	中国太保	217,179	4,819,202.01	1.92
7	600015	华夏银行	388,181	3,924,509.91	1.56
8	601009	南京银行	264,232	3,834,006.32	1.52
9	002500	山西证券	321,461	3,703,230.72	1.47
10	600036	招商银行	206,732	3,673,627.64	1.46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6	爱施德	2,251	20,168.96	0.01

注：上述股票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所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103号文，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国平安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于2014年12月0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称平安证券在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联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作为海联讯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海联讯在会计期末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同时在相关会计期间虚增营业收入的事实，致使其所出具的保荐书中关于海联讯应收账款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陈述、海联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陈述、海联讯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结论意见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信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证监会2014年四季度两融检查时，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中信证券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中信证券作为国内资产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未来将受益于券商行业的大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按照指数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3,907.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16.57
5	应收申购款	165,750.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2,875.0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1.11%	1.75%	36.80%	1.87%	−5.69%	−0.1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63%	1.51%	−11.77%	1.50%	−0.86%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60%	1.24%	−23.83%	1.23%	0.23%	0.0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38%	1.22%	7.30%	1.22%	1.08%	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64%	1.35%	−7.14%	1.32%	1.50%	0.0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1.87%	1.18%	48.71%	1.15%	3.16%	0.0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8.56%	2.70%	−8.59%	2.57%	0.0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	24.30%	1.58%	24.54%	1.56%	−0.24%	0.02%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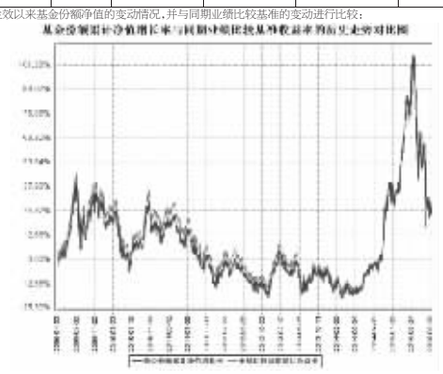

注1：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3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 M <250万	0.6%
250万≤ M <500万	0.4%
M≥ 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 M <250万	0.8%
250万≤ M <500万	0.4%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自2015年9月21日起进行调整，调整后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
M≥5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2、转换费
本基金目前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九、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一、基金的投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十二、基金的业绩” 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对“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0、对“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证券代码：601313　证券简称：江南嘉捷　公告编号：2015-057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537,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金祖铭、独立董事王稼铭、肖翔因公出差，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37,92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762,774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5年11月6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臧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昌明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先生			
任职日期	2015-11-13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中国银行担任债券交易员，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4年6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09	2014-01-30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5-16	2014-01-30
	000402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18	-
	164810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准精算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天天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天天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6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8-0800、(021)38909600、95538转6
客服传真：021-38909608
网址：www.wjasset.com
三、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4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5]沪贸仲裁字第353号《裁决书》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终字第368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5]沪贸仲裁字第353号《裁决书》的情况
该案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